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目錄

1-42	中期報告 — 英文版
45	公司概覽
46	財務及業務摘要
47-52	財務概論
53-57	業務回顧
58-62	公司其他資料
63-82	中期財務報告
83	致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局之審閱報告
84	投資者資料
封底內頁	預訂及聯絡地址

公司概覽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於1866年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00045)。香港上海大酒店乃一間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持有、發展並管理位於亞洲、美國和歐洲主要地點的豪華酒店、商用及住宅物業，並提供運輸、會所管理及其他服務。

香港上海大酒店的業務劃分為三個分部：酒店分部、商用物業分部以及會所與服務分部。

酒店分部		成立年份	房間數目	香港上海大酒店 擁有權
亞洲	香港半島酒店	1928年	300	100%
	上海半島酒店	2009年	235	50%
	王府半島酒店	1989年	525	42%
	東京半島酒店	2007年	314	100%
	曼谷半島酒店	1998年	370	75%
	馬尼拉半島酒店	1976年	497	77%
美國	紐約半島酒店	1988年	239	100%
	芝加哥半島酒店	2001年	339	100%
	比華利山半島酒店	1991年	193	20%
歐洲	巴黎半島酒店	於2013年開幕	200	20%

商用物業分部		現有建築物 成立年份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香港上海大酒店 擁有權
住宅物業	淺水灣影灣園(香港)	1976年及1989年	996,788	100%
	The Landmark(越南胡志明市)	1994年	69,750	70%
商用物業	山頂凌霄閣(香港)	1996年	116,768	100%
	淺水灣影灣園(香港)	1989年	62,109	100%
辦公大樓	半島辦公大樓(香港)	1994年	80,430	100%
	聖約翰大廈(香港)	1983年	71,400	100%
	The Landmark(越南胡志明市)	1994年	108,727	70%

會所與服務分部		香港上海大酒店 擁有權
山頂纜車(香港)		100%
泰國鄉村俱樂部(泰國曼谷)		75%
鵝園高爾夫球及鄉村俱樂部(美國加州喀麥爾)		100%
半島會所管理及顧問服務		100%
半島商品		100%
大班洗衣(香港)		100%

財務及業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重列)	增加/ (減少)
綜合損益表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310	2,176	6%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	512	490	4%
股東應佔盈利	1,907	697	174%
股東應佔基本盈利 **	152	147	3%
中期股息	59	59	-
每股盈利 (港元)	1.29	0.47	174%
按基本盈利計算的每股盈利 (港元) **	0.10	0.10	-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4	4	-
中期股息比率 (倍) #	2.6x	2.5x	4%
利息保障倍數 (倍)	7.0x	6.2x	13%
加權平均總年利率	3.2%	3.2%	-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38,586	36,587	5%
股東應佔淨值資產	31,102	29,103	7%
經調整股東應佔淨值資產 **	34,094	31,888	7%
每股淨資產 (港元)	20.92	19.66	6%
經調整每股淨資產 (港元) **	22.93	21.55	6%
淨借貸	1,500	1,674	(10%)
淨債務與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比率 (年率) (倍)	1.5x	1.7x	(1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5%	6%	(1pp)*
資本與負債比率	5%	5%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營業項目淨現金收入	406	366	11%
資本性開支	107	103	4%
扣除資本性開支、利息及股息後的淨現金收入	169	188	(10%)
資本性開支與收入比率	5%	5%	-
股價資料 (港元)			
最高股價	14.74	13.06	13%
最低股價	12.64	10.32	22%
於期末的收市股價	13.00	12.94	0.5%
業務資料			
客房數目 (於6月30日)	3,012	3,012	-
平均入住率			
— 香港	70%	67%	3pp *
— 其他亞洲地區	55%	57%	(2pp)*
— 美國	63%	60%	3pp *
平均房租 (港元)			
— 香港	4,074	3,779	8%
— 其他亞洲地區	1,941	1,837	6%
— 美國	4,472	4,172	7%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港元)			
— 香港	2,864	2,522	14%
— 其他亞洲地區	1,069	1,039	3%
— 美國	2,838	2,496	14%

* pp 代表百份點。

** 請參閱財務概論所載的計算方法。

股息比率乃按股東應佔基本盈利除以股息計算。

董事謹此宣布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的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第83頁。

財務概論

編製原則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更好地呈列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狀況，本集團選擇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利得稅」，該修訂將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根據該修訂，本集團目前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參考假設於報告日期將其投資物業以賬面值出售所產生的稅項，除非該物業為可折舊及以持有為商業模式，而此模式的目的是為不透過出售形式而使用該物業，並於持有期間享有該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修訂前，如該等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持有，遞延稅項一般假設有關於資產透過使用收回其價值而採用的稅率計算。鑒於上文所述，由於香港並無資本利得稅，本集團毋須就香港投資物業重估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12月21日之前並未頒布該等修訂，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乃根據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的確認標準編製，並無考慮該修訂就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之新確認條文。由於提前採納該修訂，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比較數字須予重列。該修訂對本集團損益表所造成影響的詳情概述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9。

本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成本方式(而非公允價值方式)作為其酒店(不包括位於酒店的商場及辦公室)及高爾夫球場的會計政策。根據成本方式，酒店及高爾夫球場按折舊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者)計量。不應用公允價值方式之原因，是為避免將酒店及高爾夫球場的不必要短期公允價值的變動列入損益表內，而此等變動資料被視為與酒店及高爾夫球場營運的相關經濟表現無關。然而，為了向使用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人士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資產淨值的資料，董事已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酒店及高爾夫球場於2011年6月30日的公允市價作評估，估值詳情載於第51頁。倘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而非按成本減除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且基於上文所述同一理據，並不就香港酒店物業的重估盈餘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本集團歸屬股東的淨資產應會增加2,992百萬港元(9.6%)。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已按以下基準計算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提供予使用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人士參考：

百萬港元	於2011年6月30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應佔淨資產	31,102	29,103
將酒店及高爾夫球場的價值調整至公允價值	3,430	3,151
減：相關遞延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438)	(366)
	2,992	2,785
經調整後的股東應佔淨資產	34,094	31,888
於財務狀況表中每股淨資產 (港元)	20.92	19.66
經調整的每股淨資產 (港元)	22.93	21.55

本集團的基本盈利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主要來自營運酒店及出租商用物業。然而，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須在損益表載入非營業的項目，例如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由於本集團一直主要按其經營現金流及經常性盈利進行管理，故董事亦向使用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人士提供有關按以下形式的資料以計算本集團股東應佔基本盈利及按基本盈利計算的每股盈利。股東應佔基本盈利及按基本盈利計算的每股盈利不包括物業重新估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及其他非營業項目的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重列)
股東應佔盈利	1,907	69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784)	(547)
應佔合營公司物業估值淨收益 (已扣除稅項)	-	(18)
非營業項目的相關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29	15
股東應佔基本盈利	152	147
按基本盈利計算的每股盈利 (港元)	0.10	0.10

損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2,310百萬港元，較2010年同期增加134百萬港元或6%。

於本年度首季，酒店分部的經營表現理想，但受日本於2011年3月11日發生的地震拖累，對東京半島酒店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連帶其他地方亦蒙受輕微影響，若干其他市場於第二季度亦復甦緩慢。整體而言，酒店分部於2011年上半年仍錄得5%的收入增長。此分部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及美國半島酒店的客房及餐飲業務增加所致。

商用物業分部方面，高尚住宅公寓及零售物業的需求於2011年上半年持續強勁，租金收入因此上升8%。

會所與服務分部的大部分業務收入亦錄得增長，令整體營業額增加12%。本集團個別分部的營業表現詳情載於第53至57頁的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綜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按年增加4%至512百萬港元。以業務及地域形式所劃分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概要載於下表：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 (百萬港元)	香港	其他亞洲 地區	美國	總數	2011/ 2010變動
2011					
酒店	238	9	(19)	228	-
商用物業	231	11	-	242	7%
會所與服務	49	10	(17)	42	17%
	518	30	(36)	512	4%
2010					
酒店	226	38	(37)	227	
商用物業	214	13	-	227	
會所與服務	50	8	(22)	36	
	490	59	(59)	490	
2011 / 2010					
變動百分比	6%	(49%)	39%	4%	

個別業務的營業表現詳情載於業務回顧。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率	2011	2010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率指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析見右表。		
酒店	13%	14%
商用物業	67%	68%
會所與服務	20%	19%
整體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率	22%	23%
來自：		
香港	48%	49%
其他亞洲地區	4%	8%
美國	(8%)	(15%)

期內，由於日本地震導致業務受影響，酒店業務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率較2010年下跌1個百分點。商用物業分部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率亦下跌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增加。然而，會所與服務分部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至20%。

在計入折舊及淨融資費用後，融資費用後盈利為 284 百萬港元，較 2010 年同期上升 6%。

非營業項目方面，期內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 1,784 百萬港元 (2010 年：547 百萬港元)，主要源自香港半島酒店的購物商場及香港淺水灣綜合項目的重估盈餘。

本集團透過一間合營公司擁有上海半島 50% 權益。本集團於 2011 年上半年應佔上海半島酒店虧損增加至 43 百萬港元 (2010 年：17 百萬港元)。雖然酒店營運的客房、餐飲及水療業務表現理想，房租於上海亦處於領先地位，但綜合項目的商業營運仍在發展當中。購物商場全數出租予著名品牌，並正對外進行宣傳。半島酒店公寓單位尚未開始出租，預期於 2011 年下半年開始。此外，隨著綜合項目的建築工程竣工，發展貸款已大部分被提取，而且借貸基準利率上升，導致利息成本大幅增加。

經計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上升及有關遞延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期內 6 個月，香港上海大酒店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為 1,907 百萬港元，而 2010 年同期則為 697 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為 1.29 港元，較 2010 年同期上升 174%。若撇除非營業項目及相關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基本盈利計算的每股盈利維持於 0.10 港元 (2010 年：0.10 港元)。

董事局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4 港仙 (2010 年：每股 4 港仙)。

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應佔淨資產為 31,102 百萬港元或每股 20.92 港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29,103 百萬港元或每股 19.66 港元)。

集團酒店、投資及其他物業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賬面值及市值概要載於下頁。

百萬港元	本集團權益	市值	賬面值
酒店			
綜合酒店			
香港半島酒店	100%	10,552	8,558
王府半島酒店	42%	1,946	1,439
紐約半島酒店	100%	1,536	1,085
芝加哥半島酒店	100%	1,250	1,182
東京半島酒店	100%	1,569	1,227
曼谷半島酒店	75%	850	870
馬尼拉半島酒店	77%	315	292
		18,018	14,653
合營公司(集團應佔價值)			
上海半島酒店	50%	3,120	3,055
		21,138	17,708
酒店總值			
商用物業			
淺水灣影灣園	100%	9,092	9,092
淺水灣花園大廈	100%	5,658	5,658
淺水灣車房	100%	93	93
山頂凌霄閣	100%	1,141	1,141
聖約翰大廈	100%	763	763
The Landmark	70%	95	95
		16,842	16,842
其他物業			
泰國鄉村俱樂部高爾夫球場	75%	255	255
鵝園渡假酒店、高爾夫球會及空置土地	100%	153	155
位於曼谷附近的空置土地	75%	339	339
其他香港物業	100%	60	28
		807	777
其他物業總值			
		38,787	35,327

期內，淨借貸下跌 10% 至 1,500 百萬港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1,674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按淨借貸佔淨借貸與股東資金總和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維持於 5% (2010 年 12 月 31 日：5%)。按營業盈利及淨融資費用計算之利息保障倍數淨額上升至 7.0 倍 (2010 年：6.2 倍)。

除已併入本集團綜合借貸外，比華利山半島酒店 (本集團擁有 20% 權益) 及上海半島酒店 (本集團擁有 50% 權益) 從銀行取得無追索權借貸。由於擁有該兩家酒店的企業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上述借貸並無併入財務狀況表內。如將本集團於該等非綜合企業的淨貸款納入計算，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淨借貸總額為 2,996 百萬港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3,072 百萬港元)。

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的重點在於減少本集團因利率變動所受的影響。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固定及浮息利率的比例為 43%，與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相若。計入對沖活動後，期內加權平均總利率維持在 3.2% (2010 年：3.2%)。

本公司透過密切監察貸款組合與及取得充足貸款額以符合規定及承擔所需，從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期內，本公司就其於泰國的附屬公司就兩項貸款額再融資，合共1,600百萬泰銖。其中一項貸款額按經調低息差再融資，另一項則以本集團較長的還款期再融資。

下表分別列出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承諾貸款融資到期狀況。

百萬港元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到期	1,615 (30%)	1,822 (33%)
於2012年到期	1,089 (20%)	1,293 (24%)
於2013年到期	1,147 (21%)	1,225 (22%)
於2014年到期	202 (4%)	–
於2015年到期	1,156 (21%)	1,151 (21%)
於2016年到期	202 (4%)	–
承諾貸款融資總額	5,411 (100%)	5,491 (100%)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總資產主要以港元列賬，共佔本集團總資產值的71%。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2011年首6個月的現金流量表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2011年	2010年	
營業項目的淨現金收入	406	366	11%
購買固定資產	(107)	(103)	4%
借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56)	–	不適用
淨融資費用及支付股息	(74)	(75)	(1%)
銀行變動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現金收入	169	188	(10%)
銀行貸款淨增加	4	106	(96%)
匯兌及其他調整	12	4	200%
期內淨現金收入	185	298	(38%)
於1月1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2,658	1,835	45%
於6月30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2,843	2,133	33%

期內，營業項目的淨現金收入增加至406百萬港元(2010年：366百萬港元)。營業項目的淨現金收入約一半用於支付資本性開支、借予聯營公司的貸款、融資費用及股息。資本性開支為107百萬港元(2010年：103百萬港元)，主要因本集團現有物業的持續翻新而產生。

撇除於3個月後到期合共773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2010年6月30日：657百萬港元)，並經計及投資及融資項目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1年6月30日合共為2,053百萬港元(2010年6月30日：1,462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的營運業績受到日本在3月11日發生的強烈地震及海嘯所影響，對東京半島酒店業務的衝擊尤其明顯。於地震發生前，東京半島酒店的業績一直較去年為佳。總括而言，多個市場的首季業績增長勢頭在第二季放緩。

酒店分部收入較2010年上半年增加5%。除東京半島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下跌18%外，所有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平均房租增加。市場對酒店商場舖位的需求仍然強勁，惟王府半島酒店商場因翻新工程導致出租率稍微下降。

本集團商用物業分部的主要資產大致保持全部租出。會所與服務分部的多項營運表現按年均有所改善。

各項業務繼續採取適當措施控制成本，務求減輕日本地震及全球不明朗經濟環境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酒店分部

2011年首6個月的酒店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5%。除東京半島酒店外，所有酒店收入皆有增長。上海半島酒店錄得所有酒店當中最大的收入升幅達36%，縱然其上年度的業績受2010年3月開幕典禮前的試業表現所影響。

各間半島酒店於上半年的營運數據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平均可出租客房 收入變動(%)
	入住率(%)		平均房租(港元)		
	2011	2010	2011	2010	
香港半島酒店	70	67	4,074	3,779	14
上海半島酒店	56	58	3,294	2,601	23
王府半島酒店	44	44	1,492	1,415	6
紐約半島酒店	70	63	5,305	4,794	23
芝加哥半島酒店	56	52	2,900	2,918	7
比華利山半島酒店	68	70	5,674	5,116	9
東京半島酒店	50	62	3,743	3,665	(18)
曼谷半島酒店	55	49	1,531	1,458	16
馬尼拉半島酒店	70	72	1,145	1,007	12

	出租率 (%)		每平方米每月平均收益 (港元)	
	2011	2010	2011	2010
酒店商場				
香港半島酒店	98	99	385	385
上海半島酒店	98	95	81	31
王府半島酒店	91	96	120	116
紐約半島酒店	100	100	368	370
東京半島酒店	100	100	181	160
曼谷半島酒店	100	100	81	73
馬尼拉半島酒店	60	57	29	17
酒店辦公室				
香港半島酒店	100	100	46	46

以下為各間酒店表現概要：

香港半島酒店 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7%，主要由於入住率及平均租金有所上升，以及餐飲收入增加所致。由中國內地旅客所產生的房間收益持續上升，約佔19%市場佔有率。辦公大樓及商場持續全部出租，按年收入保持平穩。酒店現正準備於2012年首季開始進行客房翻新工程。

上海半島酒店 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6%，酒店亦迅速發展成為上海市內房租最高的酒店。當地的酒店房間及食肆出現新競爭，加上2010年世界博覽會過後整體酒店行業放緩，故入住率及業務水平依然受壓。然而，酒店的平均房租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於上海市內仍保持領先地位。應注意的是，2010年上半年的收入較少乃由於酒店自2010年3月18日正式開幕後始全面投入營運，而商場則直至2010年7月1日才正式開放。

王府半島酒店 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北京市內的豪華酒店競爭依然激烈，但本集團繼續投資酒店商場業務。來自商場的商業收入保持強勁，較去年同期稍微上升。兩家主要租客正進行店舖擴充，將能提升商場的形象。

紐約半島酒店 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0%，而受到入住率及平均房租上升等多項因素影響，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上升23%，紐約市的業務水平顯著改善，而酒店經翻新後亦能提高房租價格。

芝加哥半島酒店 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7%，增長相對較慢是由於芝加哥的本土業務比美國其他城市比例為高。

比華利山半島酒店 雖然客房於期內進行大規模翻新，但酒店的收入總額仍較去年同期增加6%。入住率維持與去年同期相約水平，平均房租則提高11%。

東京半島酒店 受日本大地震影響，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3%。地震後的期內業務水平大幅下降，但於第二季最後數星期的業務稍見回升，雖然帶動入住率上升，但房租已受影響。

曼谷半島酒店 雖然市內在7月大選前充斥不明朗及審慎的氣氛，但酒店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3%。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增加16%，而且入住率上升，平均房租亦提升5%，同時餐飲收入錄得增長。

馬尼拉半島酒店 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5%。受平均房租上升所帶動，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因而增加12%，較去年同期上升14%。餐飲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21%，而經翻新餐廳的業務亦有所改善。

商用物業分部

商用物業分部的營業額較2010年首6個月增加8%。香港的住宅及商業租賃市場保持強勁，令本分部大部分的物業保持全面租出。

本集團商用物業於期間的出租率及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出租率(%)		每平方呎每月平均收益(港元)	
	2011	2010	2011	2010
商用物業				
淺水灣影灣園(不連傢具住宅)	96	94	39	37
淺水灣影灣園(服務式住宅)	73	68	30	26
淺水灣影灣園商場	100	100	75	72
山頂凌霄閣	100	99	78	67
聖約翰大廈	100	95	42	36
The Landmark, 越南(住宅)	82	82	17	18
The Landmark, 越南(辦公室)	97	98	25	28

淺水灣綜合項目, 香港 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7%。353戶不連傢具住宅的出租率持續處於近乎滿租的極高水平。68戶服務式住宅的出租率亦較去年同期上升，商場則維持全部租出。

山頂凌霄閣, 香港 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5%。凌霄閣繼續全部租出，租金亦較去年同期上升。於2011年首6個月，山頂凌霄閣的訪客人數達860,000，較去年同期627,000名訪客增加37%，訪客人數增加對收入帶來強力支持。

聖約翰大廈, 香港 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2%。辦公大樓全部租出，平均租金較去年同期增加17%。

The Landmark, 越南胡志明市 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9%，主要是由於越南盾貶值所致。縱使辦公大樓仍維持近乎滿租的水平，租金卻因當地優質辦公室的供應增加而受壓。

會所與服務分部

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2%。山頂纜車的營業額增加11%，乘客人數較去年增加7%。2011年首6個月的乘客人數達2.7百萬人次，去年同期的乘客則為2.5百萬人次。半島商品於香港、日本及其他國家從事批發及零售商品業務，其收入增加12%。泰國鄉村俱樂部的收入較2010年同期增加18%，惟鵝園鄉村俱樂部的收入於2011年下跌12%，主要由於高爾夫球局數下跌及缺乏新會員加入。大班洗衣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3%。半島會所管理及顧問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40%。

人力資源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人力資源工作，致力吸納合適高質素人才，落實特訂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作為培養員工歸屬感的持續措施之一，本集團在亞洲及美國的5間酒店和商用物業展開敬業調查，並將有關結果進行分析及與管理層分享，以作進一步策劃之用。

來自不同國家的員工參加了集團領袖計劃。本集團已連續4年與墨爾本商學院 (Melbourne Business School) 合辦此培訓計劃，讓參加者了解其領導風格及能力。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6,955名全職員工。

巴黎半島酒店項目

巴黎半島酒店由一間合資公司持有，而香港上海大酒店擁有該合資公司20%權益，其餘80%權益原先由卡塔爾地亞爾房地產投資公司 (Qatari Dia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所擁有，但現已轉讓至 QHotels BV，為卡塔爾投資局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的附屬公司。該酒店由一幢具百年歷史的 Beaux Arts 式樓宇改建而成，位於 Avenue Kleber，鄰近凱旋門。

於2010年7月集團已委聘 CBC/PETIT 作為項目的總承建商。自工程開展後，設施安裝、拆卸、地基、挖掘及結構工程已取得相當進展。大部分結構及建築服務工程已透過主要承建商外判。因酒店設計現正進行微調，室內裝修之外判工作將於隨後進行。

本集團預計巴黎半島酒店將於2013年開業。

前景

整體酒店業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一直持續復甦至2011年初，而本集團大部分酒店的業務在首季度的表現亦較預期及去年首季為佳。然而，由於日本大地震對東京半島酒店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加上日本出境旅客人數下滑而對其他地區帶來連鎖效應，集團的增長勢頭於第二季放緩。北京及上海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當地的兩間半島酒店於第二季度的表現皆遜於集團預期，其中上海對酒店房間需求較去年舉辦世界博覽會期間有所回落。曼谷半島酒店過去數年來一直在泰國政治持續不明朗的局勢下經營，目前的入住率及房租遠低於之前的正常水平。本集團原本期望最近舉行的大選可穩定局勢，但現時尚未能看到業務有所改善。即使面對各種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香港的豪華酒店市場依然蓬勃，香港半島酒店繼續成為本集團酒店分部盈利的主要來源。

美國方面，比華利山半島酒店的業務非常理想，紐約半島酒店則受惠於海外賓客的殷切需求。然而，根據芝加哥半島酒店的營運表現，可見美國本土客戶的業務仍然疲弱。

總括上文所述，本集團酒店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的前景不一。集團期望香港、北京、上海及紐約等地的酒店於秋季傳統旺季期間能取得理想表現，而北京半島酒店商場的翻新工程竣工後將能提升盈利。東京市場於地震發生後近期情況逐漸向好，其復甦進程或較預期迅速，惟肯定的是東京半島酒店的業績將遜於去年及集團的原定預測。

在成本增加，尤其是工資上揚的環境下，保持酒店業務的利潤率依然是集團的主要挑戰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提升效率及改善採購。

本集團作為酒店、商用及其他物業的長線投資者，縱使酒店分部目前表現參差，另一方面卻對其主要位處香港的商用物業之出色表現感到欣慰。淺水灣綜合項目住宅單位的需求殷切，故續租情況甚為踴躍；山頂綜合項目則繼續錄得滿意的按年增長。本集團深信，彼等業務的中期前景仍然蓬勃向好。淺水灣影灣園的住宅物業將受惠於公共範圍的翻新計劃。雖然重新發展及改動de Ricou服務式住宅大樓的配置將影響該址於2012年的收入，但預期工程完成後將大幅提升租金收益。

本集團對香港半島酒店將進行的客房設計及翻新計劃期望甚殷，有關工程將於2012年分階段展開。配合集團著重長遠發展的投資理念，此項翻新計劃預期將鞏固香港半島酒店於香港豪華酒店市場的尊崇地位，並為本公司創造重大價值。儘管如此，部分客房需要自2012年開始為翻新而關閉，屆時酒店收入將受到影響。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維持低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更具備雄厚實力，讓集團可投資於新酒店及其他發展項目及提升現有資產。

公司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持有股份者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760,314,479	51.118
貝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9,739	0.015
郭敬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9,232	0.044
包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307	0.022
麥高利先生	附註(b)	226,627,388	15.237
毛嘉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0	0.001
利約翰先生	附註(c)	76,656,851	5.154
李國寶爵士	實益擁有人	559,899	0.038
黃志祥先生	家族	127,853	0.009
卜佩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0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60,314,479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152,007,797股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 309,324,291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及
- (iii) 298,982,391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附註(a)項所述760,314,479股股份的有關權益。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所披露權益乃米高嘉道理爵士持有，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則歸其配偶所有。然而，其配偶本身並無擁有該等股份的法律或實益權益。

(b) 麥高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26,627,388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152,007,797股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及
- (ii) 74,619,591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其妻子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對象。

(c) 利約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6,656,851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74,619,591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利約翰先生以一個被視為持有該等74,619,591股股份權益的信託的其中一名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該等74,619,591股股份的權益；及
- (ii) 2,037,260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利約翰先生以一個被視為持有該等2,037,260股股份權益的信託的其中一名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該等2,037,260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郭禮賢先生、高富華先生、麥禮賢先生、包立德先生及馮國綸博士已各自確認，於2011年6月30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權益。

若干董事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身份持有 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 (本公司擁有 77.36% 權益的附屬公司) 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高級管理人員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2011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者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 (%)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受益人	149,109,947	10.025(i)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30,178,220	35.645(i)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93,363,531	6.277(iv)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76,656,851	5.154(v)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06,679,446	40.789(iii)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98,982,391	20.101(ii)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309,324,291	20.797(ii)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305,039,115	20.509(ii)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608,306,682	40.898(ii)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受益人	305,039,115	20.509(i)
嘉道理勳爵夫人	創立人及受益人	74,619,591	5.017(iv)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305,039,115	20.509(i)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74,619,591	5.017(i)
Oak HSH Limited	受益人	74,619,591	5.017(iv)
Richard Parsons 先生	受託人	76,656,851	5.154(v)

附註：

- (i)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以數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他公司，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數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而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均為其中的酌情信託對象，詳情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 (ii)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以一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及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 亦被視為持有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詳情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 (iii)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控制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及另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 (iv)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以數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 Oak HSH Limited 及其他公司，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嘉道理勳爵夫人為其中一名創立人及受益人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詳情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 (v) Richard Parsons 先生以一個信託其中一名受託人的身份控制 Guardian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 Guardian Limited 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故此，該等 Guardian Limited 持有的 76,656,851 股股份權益與歸 Richard Parsons 先生及利約翰先生所有的權益重疊，詳情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b) 其他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者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 (%)
Prudential plc	投資管理人	142,359,603	9.571

除上文所述及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任何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除主要股東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與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保業務符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監督及管理方面訂有適當的監控程序，以保障股東及業務相關人士的利益，及管理整體業務風險。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本身的管治政策及常規，以配合營運經驗、企業管治的新發展及預期會調整的監管要求。

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詳情可於 2010 年報查閱。

本公司已實踐所有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採納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包含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以及全部所建議的最佳常規，惟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報告和成立董事提名委員會除外，詳情已於 2010 年報披露。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的董事資料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3 位執行董事，郭敬文先生、郭禮賢先生及包華先生的基本薪酬增加 3%。釐定他們的花紅、獎金及退休福利的基準則保持不變。

股東已於 201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薪酬定為每年 250,000 港元，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此外，董事局亦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批准將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的薪酬分別調高至每年 175,000 港元及 120,000 港元，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按比例向彼等支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1年8月24日（為本公司中期報告的批准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重要變更。各名董事在過去3年於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已於本公司網站的董事資料中更新。

高層管理人員

陳娜嘉女士、廖宜菁女士及徐潔樺女士獲委任為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6月1日起生效。彼等的資料概要已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董事及指定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下於聯交所的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個別查詢期內是否有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彼等確認已完全遵守兩項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由於指定僱員可能會因其職位而知悉未經發布的股價敏感資料，故本公司已將證券守則的涵蓋範圍擴展至該等僱員。

高層管理人員亦確認已完全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指定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內所要求的規定。

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將於2011年11月4日派發予於2011年9月28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或以部分或全部收取新發行的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的表格，將於2011年10月4日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26日至2011年9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欲獲派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必須確保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1年8月24日

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重列)
營業額	3	2,310	2,176
銷貨成本		(184)	(167)
員工薪酬及相關費用		(833)	(787)
租金及水電		(289)	(275)
其他營業費用		(492)	(457)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	3	512	490
折舊及攤銷		(181)	(170)
營業盈利		331	320
利息收入		22	10
融資費用	4(a)	(69)	(62)
淨融資費用		(47)	(52)
淨融資費用後盈利	4	284	26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3)	(1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值	8(b)	1,784	547
除稅項前盈利		2,025	798
稅項			
本期稅項	5	(66)	(67)
遞延稅項	5	(32)	(20)
本期間盈利		1,927	711
盈利歸屬：			
本公司股東		1,907	6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	14
本期間盈利		1,927	71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港元)	6	1.29	0.47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7。

第68頁至8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損益表—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重列)
本期間盈利	1,927	711
扣除稅項後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	(15)	27
—合營公司的財務報告	23	9
—聯營公司的貸款	44	(72)
—酒店管理合約投資	50	(93)
	102	(12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允價值的有效部分變動	(19)	(50)
—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	30	29
	113	(15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040	561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東	2,016	5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	2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040	561

第68頁至8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39	5,850
投資物業		26,653	24,840
		32,392	30,690
聯營公司權益	9	594	494
合營公司權益	10	1,354	1,374
非上市股票據權益		—	—
酒店管理合約投資		733	684
衍生金融工具	11	11	14
遞延稅項資產		91	94
		35,175	33,350
流動資產			
存貨		97	10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56	451
衍生金融工具	11	15	23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43	2,658
		3,411	3,2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68)	(1,037)
帶利息貸款	14	(1,645)	(879)
衍生金融工具	11	(74)	(93)
本期稅項		(88)	(55)
		(2,775)	(2,064)
淨流動資產		636	1,1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811	34,523
非流動負債			
帶利息貸款	14	(2,698)	(3,453)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70)	(266)
既定收益退休金供款淨額		(26)	(26)
衍生金融工具	11	(97)	(107)
遞延稅項負債		(620)	(587)
		(3,711)	(4,439)
淨資產		32,100	30,0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744	740
儲備		30,358	28,363
歸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102	29,1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998	981
權益總額		32,100	30,084

第68頁至8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於2010年1月1日		735	3,260	13	(116)	(8)	22,263	26,147	908	27,05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重列)		-	-	-	-	-	697	697	14	711
其他全面收入		-	-	-	(21)	(144)	-	(165)	15	(15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1)	(144)	697	532	29	561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以現金支付		-	-	-	-	-	(19)	(19)	-	(19)
－按以股代息方式分派	15	3	66	-	-	-	(69)	-	-	-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 7月1日的結餘		738	3,326	13	(137)	(152)	22,872	26,660	937	27,59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		-	-	-	-	-	2,311	2,311	13	2,324
其他全面收入		-	-	-	12	130	-	142	36	17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2	130	2,311	2,453	49	2,502
批准屬於本年度的股息										
－以現金支付		-	-	-	-	-	(10)	(10)	-	(10)
－按以股代息方式分派		2	47	-	-	-	(49)	-	-	-
支付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	-	-	-	-	-	-	(5)	(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740	3,373	13	(125)	(22)	25,124	29,103	981	30,084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		-	-	-	-	-	1,907	1,907	20	1,927
其他全面收入		-	-	-	11	98	-	109	4	11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1	98	1,907	2,016	24	2,040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以現金支付		-	-	-	-	-	(17)	(17)	-	(17)
－按以股代息方式分派	15	4	97	-	-	-	(101)	-	-	-
支付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	-	-	-	-	-	-	(7)	(7)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		744	3,470	13	(114)	76	26,913	31,102	998	32,100

第68頁至8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營業項目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	512	490
支付稅項	(31)	(51)
其他調整	(75)	(73)
營業項目的淨現金收入	406	366
投資項目		
購買固定資產	(107)	(103)
聯營公司的貸款	(56)	–
投資項目的淨現金支出	(163)	(103)
融資項目		
利息收入	22	9
支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72)	(65)
提取／(存放) 3個月後到期的帶利息銀行存款	224	(220)
銀行貸款淨增加	4	106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17)	(19)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7)	–
融資項目的淨現金收入／(支出)	154	(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97	7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4	1,3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	8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2,053	1,462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於6月30日	
	2011	2010
帶利息銀行存款	2,801	2,096
銀行存款及現金	42	37
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	2,843	2,133
減：3個月後到期的帶利息銀行存款	(773)	(657)
減：銀行透支(附註14)	(17)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	1,462

於期終銀行存款及現金中，包括附屬公司所持總值919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2010年6月30日：766百萬港元)，乃須受當時監管條例及外匯限制所限。

第68頁至8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原則

此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報告已於2011年8月24日獲董事局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2010年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計將於2011年年度財務報告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內。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的中期財務報告須要管理人員作出對影響年初至今的政策運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數額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部分闡釋附註。附註包括事件與交易的闡釋，該闡釋有助瞭解本集團自刊發2010年年度財務報告以後的財務狀況變動與表現。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告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83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呈報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彼在2011年3月22日就該等財務報告發出的報告中發表不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a) 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新闡釋，有關準則、修訂及闡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均適用於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經修訂）：關聯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

上述發展主要有關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分類及若干披露規定。該等發展概無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期間或可比較期間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除下文附註(b)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b)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利得稅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更好地呈列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狀況，本集團選擇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利得稅（該修訂將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根據該修訂，本集團目前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參考假設於報告日期將其投資物業以賬面值出售所產生的稅項，除非該物業為可折舊及以持有為商業模式，而此模式的目的為不透過出售形式而使用該物業，並於持有期間享有該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修訂前，如該等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持有，遞延稅項一般假設有關資產透過使用收回其價值而採用的稅率計算。鑒於上文所述，由於香港並無資本利得稅，本集團毋須就香港投資物業重估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12月21日之前並未頒布該等修訂，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乃根據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的確認標準編製，並無考慮該修訂就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之新確認條文。由於提前採納該修訂，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比較數字須予重列。該修訂對本集團損益表所造成影響的詳情概述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9。

3. 分部報告 (百萬港元)

為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呈報所採用的準則一致，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確定了下列3個匯報分部：

酒店	此分部包括由經營酒店、出租酒店大樓內商場及辦公室等產生的收益。
商用物業	此分部從事出租商用及辦公室物業(非位於酒店物業內者)及住宅物業及於該等物業經營的餐廳業務。
會所與服務	此分部從事經營高爾夫球場、山頂纜車、餐飲產品批發和零售、洗衣服務及為會所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在組成可匯報告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監察各個須匯報分部應佔的業績，參考該等分部錄得的銷售額及直接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將收入及支出分配至須匯報分部。並非由匯報分部直接應佔的其他支出(包括總部支出)則參考各分部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而分配至各分部。利息收入及支出、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稅項及任何非營業項目不會分配至各分部。

分部業績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呈報。除有關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的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折舊及攤銷的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由各分部直接持有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公司層面資產則參考總分部資產分配予各分部。

3. 分部報告 (百萬港元) 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續

有關本集團為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須匯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酒店		商用物業		會所與服務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須匯報分部收入*	1,736	1,650	361	335	213	191	2,310	2,17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 須匯報分部營業盈利	228	227	242	227	42	36	512	490
折舊及攤銷	(167)	(155)	(3)	(1)	(11)	(14)	(181)	(170)
分部營業盈利	61	72	239	226	31	22	331	320
於2011年6月30日／於2010年 12月31日須匯報分部資產	15,891	15,376	16,930	15,706	857	848	33,678	31,930

* 分部收入分析

	2011	2010
酒店		
— 客房	747	697
— 餐飲	533	514
— 商業	290	286
— 其他	166	153
	1,736	1,650
商用物業		
租金收入		
— 住宅物業	204	195
— 辦公室	35	33
— 商場	122	107
	361	335
會所與服務		
— 經營機場貴賓室	59	49
— 經營纜車	49	44
— 其他	105	98
	213	191
總數	2,310	2,176

3. 分部報告 (百萬港元) 續

(b) 須匯報分部盈利及資產對賬

盈利

由於分部營業盈利與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的營業盈利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營業盈利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項前盈利的對賬。

資產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須匯報分部資產	33,678	31,930
聯營公司權益	594	494
合營公司權益	1,354	1,374
衍生金融工具	26	37
遞延稅項資產	91	9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43	2,658
綜合資產總值	38,586	36,587

4. 淨融資費用後盈利 (百萬港元)

淨融資費用後盈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後計算：

(a) 融資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9	23
其他貸款成本	6	5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35	28
衍生金融工具：		
—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權益	33	33
— 持有作買賣用途，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表確認	1	1
	69	62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酒店管理合約攤銷	2	2
折舊	179	168
匯兌收益	(1)	(1)
利息收入	(22)	(10)

5. 稅項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重列)
本期稅項		
香港	48	50
海外	18	17
	66	67
遞延稅項		
有關重估海外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增加	19	5
有關其他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增加	12	11
轉撥自對沖儲備	1	4
	32	20
	98	87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以 16.5% (2010 年：16.5%) 的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a) 每股盈利－基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百萬港元)	1,907	69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1,480	1,471
每股盈利 (港元)	1.29	0.47
	2011 (百萬股)	2010 (百萬股)
於1月1日已發行股份	1,480	1,470
向選擇以股份取代2010/2009年末期現金股息的股東發行及 配發新股份的影響	—	1
於6月30日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480	1,471

(b) 每股盈利－攤薄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各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百萬港元)

(a)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 (2010年：每股4港仙)	59	59

中期期間結束後分派的中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間結束後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期間核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期間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6港仙)	118	88

就2010年度末期股息而言，登記地址並非位於澳洲及美國的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的股東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他們有權獲享的2010年度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於2011年6月24日發行及配發約7.7百萬股新股。

就2009年度末期股息而言，登記地址並非位於澳洲及美國的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的股東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他們有權獲享的2009年度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於2010年6月25日發行及配發約5.8百萬股新股。

8. 固定資產 (百萬港元)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的成本為114百萬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90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所出售的固定資產價值不高。

8. 固定資產 (百萬港元) 續

(b) 投資物業估值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於2011年6月30日按公開市值重估，而市值乃主要參考淨租金收入並計及可能修訂的租金收入計算。期內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入賬。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估值師行進行，有關估值師行的僱員均於估值物業所在地區及所屬類別擁有新近及相關經驗。有關估值師行的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簡介	估值師行名稱	進行估值的估值師行僱員資格
香港		
—零售商店、辦公室及住宅單位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其他亞洲地區*		
—零售商店、辦公室、住宅單位及空置地皮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HVS	新加坡測量及估值師學會會員
美國		
—零售商店及空置地皮	HVS	美國 Appraisal Institute 會員

* 其他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內地、日本、泰國、菲律賓及越南。

由於進行重估，投資物業錄得淨收益1,784百萬港元(2010年：547百萬港元)，並產生19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2010年：5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c) 酒店物業及高爾夫球場估值

為向股東提供額外資料，董事委任獨立估值師行評估本集團的酒店物業及高爾夫球場於2011年6月30日的價值。酒店物業及高爾夫球場於2011年6月30日的總估值為8,952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8,813百萬港元)，其賬面淨值為5,587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5,701百萬港元)。然而，應當指出，3,365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3,112百萬港元)盈餘及相關遞延稅項和非控股股東權益並沒有計入本中期財務報告中，而僅作提供額外資料之用途。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估值師行進行，詳情如下：

酒店物業及高爾夫球場簡介	估值師行名稱	進行估值的估值師行僱員資格
—酒店及高爾夫球場	HVS	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值師學會及美國 Appraisal Institute 會員

9.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應佔淨資產	—	—
商譽	15	15
	15	15
減：減值虧損	(15)	(15)
	—	—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	594	494
	594	494

*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Al Maha Majestic S.à r.l. (「Al Maha」，一間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 墊付額外的股東貸款合共5.3百萬歐元(56百萬港元)。該等貸款是按本集團於Al Maha持有的股權比例，為巴黎半島酒店項目按工程進度支付。借予聯營公司貸款以歐元入賬，為無抵押及按法國稅務機關公布的稅率計息及按估計可收回價值列賬。貸款其中10百萬歐元(112.5百萬港元)(2010年：4.7百萬歐元[48.9百萬港元])須於2014年11月或之前償還，而其餘貸款須於2017年4月25日償還。

主要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主要業務
Al Maha Majestic S.à r.l. (「Al Maha」)	法團公司	盧森堡／法國	12,500 歐元	20%	投資控股
Majestic EURL (「Majestic」)	法團公司	法國	20,000,000 歐元	20%	酒店投資及投資 控股

**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Al Maha持有Majestic 100%直接權益，而Majestic則擁有一項位於巴黎將重建為半島酒店的物業之100%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應佔聯營公司累計業績金額不大。

10. 合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應佔匯兌儲備	137	114
應佔保留盈利	759	802
應佔淨資產	896	916
借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10(b))	458	458
	1,354	1,374

10. 合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續

(a) 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The Peninsula Shanghai (BVI) Limited (「TPS」)	法團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50%	投資控股

* 本集團於 TPS 的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TPS 直接持有 Evermore Gain Limited (「EGL」) 100% 權益，EGL 於 2007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上海外灘半島酒店有限公司 (「PSW」) 100% 權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 PSW 為一外商獨資企業。PSW 全權負責上海半島酒店的發展及營運酒店式公寓業務、商場及其他相關設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EGL 及 PSW 的已繳足股本分別為 1 港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1 港元) 及 117,500,000 美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117,500,000 美元)。

(b) 借予合營公司貸款以美元入賬，為無抵押及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貸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誠如上文附註 10(a) 所述，全部貸款已繳作 PSW 的資本。

(c) 以下為本集團擁有 50% 股權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資產	6,111	6,024
流動資產	135	191
流動負債	(1,068)	(1,160)
非流動負債	(3,387)	(3,224)
淨資產	1,791	1,831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2010
收入	204	154
營業支出	(172)	(138)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	32	16
開業前支出	-	(16)
折舊	(51)	(48)
淨融資費用	(63)	(44)
扣除非營業項目前虧損	(82)	(92)
非營業項目**	-	48
稅項－遞延稅項	(3)	10
本期間虧損	(85)	(34)

** 非營業項目指合營公司對物業估值作出的調整。

10. 合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續

(d) PSW已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抵押其土地使用權、固定資產及發展中物業，作為PSW融資貸款1,926百萬港元(1,600百萬人民幣)(2010年12月31日：1,894百萬港元[1,600百萬人民幣])的抵押品。此等已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為6,111百萬港元(5,075百萬人民幣)(2010年12月31日：6,024百萬港元[5,089百萬人民幣])。

11. 衍生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於2011年6月30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	(122)	–	(13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0)	–	(9)
	–	(132)	–	(145)
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損益：				
利率掉期	26	(39)	36	(55)
外匯掉期	–	–	1	–
總計	26	(171)	37	(200)
減：一年內收回／(清償)部分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	(46)	–	(5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6)	–	(5)
	–	(52)	–	(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利率掉期	15	(22)	22	(34)
外匯掉期	–	–	1	–
	15	(74)	23	(93)
一年後收回／(清償)部分	11	(97)	14	(107)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的詳情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列於下頁)	160	211
租約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	238
預付稅項	1	2
	456	451

本集團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作支出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83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75百萬港元)。預期所有餘下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會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作支出。

董事認為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續

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維持既定信貸政策，以確保信貸只提供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在本集團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方面，一般預先收取的租金和租約按金應足以抵銷潛在的信貸風險。故此，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

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	140	185
逾期少於1個月	14	22
逾期1至3個月	6	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1
逾期金額	20	26
	160	211

應收貿易賬項通常於發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有良好紀錄的獨立客戶，而這些客戶近年來並無拖欠紀錄，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不認為任何應收貿易賬項(包括逾期款項)將出現減值。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列於下頁)	93	133
應付利息	3	5
應付固定資產款項	14	17
租客按金	314	308
賓客按金	117	103
高爾夫球會籍按金	112	117
其他應付款項	585	6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38	1,303
減：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270)	(266)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968	1,037

本集團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清償或確認作收入的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375百萬港元(2010年：354百萬港元)。預期所有其他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作收入或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百萬港元) 續

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少於3個月	91	131
3至6個月	2	2
	93	133

14. 帶利息貸款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可動用信貸總額：		
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5,411	5,491
未承諾貸款額 (包括銀行透支)	300	306
	5,711	5,797
已動用金額：		
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4,352	4,346
未承諾貸款額 (包括銀行透支)	17	17
	4,369	4,363
減：未攤銷融資費用	(26)	(31)
	4,343	4,332
代表：		
須於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	1,628	862
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	17	17
	1,645	879
長期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1年至2年	96	1,105
2年至5年	2,628	2,379
	2,724	3,484
減：未攤銷融資費用	(26)	(31)
長期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	2,698	3,453
帶利息貸款總額	4,343	4,332

所有非流動帶利息貸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預期長期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不會於一年內清償，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

15. 股本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法定股本	1,800	1,800
6月30日／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	1,487	1,480
普通股面值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900	900
6月30日／12月31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44	74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就2010年度末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及配發約7.7百萬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新普通股，每股發行價為13.2港元(2010年：就2009年度末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及配發約5.8百萬股新股份，每股發行價為11.98港元)。發行新股份使繳足股本和股本溢價分別增加約4百萬港元(2010年：3百萬港元)和97百萬港元(2010年：66百萬港元)。期間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有股東均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16. 承擔 (百萬港元)

於2011年6月30日未列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內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資本承擔		
已訂約	203	60
已授權惟未訂約		
— 香港半島酒店客房大型翻新工程	424	450
— 淺水灣綜合物業優化計劃	602	731
— 其他	408	522
	1,637	1,763
本集團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	—	—
已授權惟未訂約	162	168
	162	168
	1,799	1,931

16. 承擔 (百萬港元) 續

本集團持有 Al Maha Majestic S.à r.l. 之 20% 股權，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負責開發巴黎半島酒店項目。本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所佔 20% 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及已授權惟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為 115 百萬港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108 百萬港元) 及 421 百萬港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435 百萬港元)。本集團擬透過銀行貸款為本項目提供資金。

17.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與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中所披露的水平相若。

1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了附註 9 所披露的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外，本集團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之關聯人士交易，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披露的性質者相若，並無其他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19. 比較數字

由於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條利得稅的修訂，本集團已變更其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相關的會計政策。相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 2 披露。

為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如下：

(百萬港元)	如先前所呈報	因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 12 條之修訂而產生的 淨資產增加	經重列
除稅項前盈利	798	-	798
稅項			
本期稅項	(67)	-	(67)
遞延稅項	(112)	92	(20)
本期間盈利	619	92	711

審閱報告

致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局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3頁至第82頁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1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8月24日

投資者資料

董事局

米高嘉道理爵士^E
非執行主席

貝思賢^{EAFR}
非執行副主席

執行董事

郭敬文^{EF}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禮賢^F
財務總裁

包華
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EF}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黃志祥
麥禮賢^R
包立德^{AR}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A

公司秘書

廖宜菁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股東行事曆

最後登記中期股息過戶手續日期：
2011年9月23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1年9月26日至2011年9月28日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以股代息選擇表格截止日期：
2011年10月26日下午4時30分

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
派息日期：2011年11月4日

公司網站

香港上海大酒店：www.hshgroup.com

投資者查詢

網址：www.hshgroup.com/ir
電郵：ir@hshgroup.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7788，傳真：(852) 2810 4306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00045

E - 執行委員會成員
A - 審核委員會成員
F - 財務委員會成員
R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預訂及聯絡地址

酒店

香港半島酒店
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
電話：(852) 2920 2888
傳真：(852) 2722 4170
電郵：phk@peninsula.com

上海半島酒店
中國上海市中山東一路32號
(郵編：200002)
電話：(86-21) 2327 2888
傳真：(86-21) 2327 2000
電郵：psh@peninsula.com

王府半島酒店
中國北京王府井金魚胡同8號
(郵編：100006)
電話：(86-10) 8516 2888
傳真：(86-10) 6510 6311
電郵：pbj@peninsula.com

紐約半島酒店
美國紐約第5大道700號與
第55街交界(郵編：10019)
電話：(1-212) 956 2888
傳真：(1-212) 903 3949
免費致電：(1-800) 262 9467
(僅限美國)
電郵：pny@peninsula.com

芝加哥半島酒店
美國依利諾州芝加哥
Superior East街108號
(近North Michigan Avenue)
電話：(1-312) 337 2888
傳真：(1-312) 751 2888
免費致電：(1-866) 288 8889
(僅限美國)
電郵：pch@peninsula.com

比華利山半島酒店
美國加州比華利山
South Santa Monica Boulevard
9882號(郵編：90212)
電話：(1-310) 551 2888
傳真：(1-310) 788 2319
免費致電：(1-800) 462 7899
(僅限美國及加拿大)
電郵：pbh@peninsula.com

東京半島酒店
日本100-0006東京都千代田區
有樂町1-8-1
電話：(81-3) 6270 2888
傳真：(81-3) 6270 2000
電郵：ptk@peninsula.com

曼谷半島酒店
泰國曼谷Klongsan,
Charoennakorn路333號
(郵編：10600)
電話：(66-2) 861 2888
傳真：(66-2) 861 1112
電郵：pbk@peninsula.com

馬尼拉半島酒店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馬加地市
1226號, Ayala及Makati Avenue交界
電話：(63-2) 887 2888
傳真：(63-2) 815 4825
電郵：pmn@peninsula.com

環球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中間道18號
半島辦公大樓5樓
電話：(852) 2926 2888
傳真：(852) 2732 2933
電郵：reservationgcsc@peninsula.com

從下列國家／地區可免費致電：

阿根廷 0800 888 7227
澳洲 1 800 116 888
巴西 0800 891 9601
加拿大 011 800 2828 3888
中國 4001 200 618
法國 00 800 3046 5111
德國 00 800 3046 5111
意大利 800 789 365
日本 0053 165 0498
墨西哥 001 800 123 4646
俄羅斯 810 800 2536 1012
新加坡 001 800 2828 3888
西班牙 900 937 652
瑞士 00 800 3046 5111
台灣 00 800 2828 3888
泰國 001 800 2828 3888
英國 00 800 2828 3888
美國 1 866 382 8388

商用物業

淺水灣影灣園
香港淺水灣道109號
電話：(852) 2292 2888
傳真：(852) 2812 2176
電郵：marketingtrb@peninsula.com

The Landmark
越南胡志明市第1區
5B, Ton Duc Thang
電話：(84-8) 3822 2098
傳真：(84-8) 3822 5161
電郵：info@landmark-saigon.com

凌霄閣及山頂纜車
香港山頂盧吉道1號
電話：(852) 2849 7654
傳真：(852) 2849 6237
電郵：info@thepeak.com.hk

聖約翰大廈
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
電話：(852) 2526 4926
電郵：sjbmanagement@peninsula.com

會所與服務

泰國鄉村俱樂部
泰國Bangpakong區
Thambon Pimpa
Bangna-Trad Km. 35.5
88 Moo 1號
(郵編：Chachoengsao 24180)
電話：(66-38) 570 234
傳真：(66-38) 570 225
電郵：inquiry@thaicountryclub.com

鵝園高爾夫球及鄉村俱樂部
美國加州喀麥爾Valley Greens道
8205號(郵編：93923)
電話：(1-831) 624 2888
傳真：(1-831) 624 3726
電郵：info@quailodge.com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